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10**

投 诉 人: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WANG LEI HU**

争议域名: 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

注 册 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7年11月7日, 投诉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1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北京新

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WANG LEI HU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2月1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2月1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2月21日)起14日内即2018年1月4日前(含1月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地址位于日本国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 1006 番地。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万慧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张维维、姚震律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ANG LEI HU, 地址位于 AnHuiSheng BengBuShi 。本案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对“松下”以及“Panasonic”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大量使用, 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	指定使用商品
135672	Panasonic	1980-3-5	1980-3-20 至 2020-3-19	9 类
277103	松 下	1987-2-10	1987-2-10 至 2027-2-9	9 类
135675	Panasonic	1980-3-5	1980-3-20 至 2020-3-19	11 类

382877	松下	1986-12-20	1986-12-20 至 2026-12-19	11 类
135670	Panasonic	1980-3-5	1980-3-20 至 2020-3-19	7 类
272119	松下	1986-12-20	1986-12-20 至 2026-12-19	7 类

(ii) 投诉人享有“松下”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公司名称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与中国的合作始于 1978 年，1994 年设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投诉人在中国开设了包括 4 家研究开发中心在内，超过 60 家带有“松下”字号的合资、独资关联企业，遍及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杭州、青岛等地，“松下”品牌及字号在中国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松下”已是人人知晓，已经和投诉人形成联系。综上，投诉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以“松下”作为公司企业字号对外宣传及使用，在中国境内被公众所熟知，投诉人享有“松下”在先的企业名称权。

(iii) 投诉人对引证商标进行了长期使用、宣传，获得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Panasonic”“松下”注册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Panasonic”“松下”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以来长期、持续使用，已经广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其中，“Panasonic”、“松下”商标在 1999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主要使用商品为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Panasonic”商标在 2006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电视接收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2015 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做出的《第 11945555 号“PANISOUNIC”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51120 号）中，及 2016 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第 11227867 号‘松下 SONGXIA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66787 号) 中, “Panasonic” “松下” 商标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i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的主要组成部份为“中国”、“松下”以及“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作为国家名称, 仅起到描述、修饰地域的作用, 不具有识别网站来源的功能; “电器有限公司”则仅仅起到表明该域名所指代企业的主营产品以及企业类型的作用, 也不具有识别网站来源的功能; 因此, “松下”才是争议域名中能起识别来源作用的主要部分。该争议域名起到区分网站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松下”完全相同, 而且“松下”并非汉语固有词汇, 是投诉人创始人松下幸之助的姓氏,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有着深厚的特殊历史原因以及长期的企业历史文化背景, 具有显著性。因此,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相同, 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争议网站与投诉人松下公司产生联系, 造成混淆, 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所运营的网站加以访问, 或者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源产生误认、误购, 将对投诉人及其享有驰名声誉的“松下”商标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 由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针对争议域名“中国松下.net”以及“中国松下.com”作出的《CN-1701051 号裁决书》以及《CN-1701053 号裁决书》中对于上述两个争议域名核心部分“中国松下”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同理可见, 本案的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核心部分也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近似。

再者, 投诉人早在 1994 年就设立了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而该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则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高度近似, 仅仅是争议域名中的“中国”一词前置了, 差别十分细微。因此, 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极其相似, 极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iv)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注册于2016年11月10日，远晚于投诉人持有的“松下”商标在中国注册的时间，及通过长期使用建立良好商誉而成为驰名商标的时间。而且，也晚于投诉人成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时间（1994年）。投诉人通过查询显示，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在先关联商标注册，且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权益。

(v) 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松下”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大量使用，获得了极高的市场知名度。

松下电器于1918年由松下幸之助在大阪创立，创业时做的是电灯灯座。1927年制作自行车用的车灯。1951年松下幸之助到美国，打开了松下电器在美国的市场，因此让松下电器从1950年代到1970年代有突破性的成长。

松下电器的产品线极广，除了家电以外，还生产数码电子产品，如DVD、DV（数位摄影机）、MP3播放机、数码相机、液晶电视、笔记型电脑等。还扩及到电子零件、电工零件（如插座盖板）、半导体等。间接与直接转投资公司有数百家。

2008年12月19日，Panasonic以每股131日圆斥资8067亿日圆折合美金90亿美元收购三洋电机大股东高盛（Goldman Sachs）、大和证券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共同持有的4.3亿张三洋电机特别股，换算后为70.5%三洋电机股权。并购三洋电机后的Panasonic，成为日本最大、世界第二大的电机厂商（仅次于通用电气）。

投诉人与中国的合作始于1978年，从技术引进、投资创办合资、独资企业，到创办研发基地，投诉人在中国的事业规模日益扩大。包括4家研究开发中心在内，投诉人在中国已投资建立了60家合资、独资企业，职工人数达到6万余人。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都设有基地，并正在开展着与当地的人和文化和需求相吻合的全球性经营活动。

投诉人跨越了地区和社会，在 40 多个国家开展着企业活动。其企业活动的范围不局限于生产，还开展包括服务和信息系统等解决方案在内的多种业务。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及时对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制造和以客户为本的商业活动。更为突出的是为了满足各个国家客户的需求，将过去设在日本的地区统一管理机构分别迁到北京、新加坡、新泽西、伦敦等地，在当地直接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松下电器作为真正的国际企业，始终开展着立足于客户的全球性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

为宣传其“松下”商标及产品，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了广泛、大量的广告和推广，使得其“松下”系列产品被消费者所熟知并认可。同时，在百度、360 搜索及必应上输入关键词“松下”以及“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马上可以找到大量有关的查询结果并且几乎所有结果都是关于投诉人“松下”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产品销售及消费者的使用评价。

(2)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具有恶意。标有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的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英文标识“Pasncnoeic”，经查询商标注册情况，该商标由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而该企业由王雷虎设立。

综上，商标“Pasncnoeic”以及争议域名同时出现在一个产品上，且该商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名字王雷虎的拼音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名字 WANG LEI HU 相符，由此可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中文名为：王雷虎。被投诉人 WANG LEI HU (王雷虎)，系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该企业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被投诉人经营的企业为同行业竞争者，应当知晓“松下”是投诉人在家电类别产品的注册商标，且“松下”商标已被多次行政及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然而被投诉人非但没有在注册域名时对他人在先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作出合理避让，避免因注册使用含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域名而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反而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于

2016年11月10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其攀附投诉人及“松下”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明显。

此外，被投诉人王雷虎设立的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模仿投诉人的“Panasonic”商标，在第11类家电产品类别上恶意申请注册以P字母开头的英文商标“Pasncnoeic”，实际使用中，将“Pasncnoeic”标识与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一并使用在产品包装上，企图引起消费者误认，认为该产品为投诉人所生产。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生产、销售同类家电产品，为攀附投诉人的良好商誉，恶意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以及企业名称高度近似的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企图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其所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所生产或与投诉人有联系，应被认定为恶意注册及使用。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的“松下”商标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1994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作为企业字号进行了登记；投诉人的“松下”商业标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在家用电器行业中已经获得很高的知名度；本案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是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据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松下”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商业专用权和禁止他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形式使用的权利。

将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松下”进行对比，争议域名除去代表世界顶级域名符号“.com”以外，可识别部分是由“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组合而成，其中“中国”“电器”“有限公司”都是通用词汇，而“松下”是个在普通公众中都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并非通用词汇，在“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中，“松下”更具有可识别性，它不仅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松下”商业标识完全相同，而且普通公众看到“松下”二字必然与投诉人及其商业标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 (i) 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通过查询显示，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在先关联商标注册，且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权益。

对投诉人的投诉意见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未予以反驳，亦未提交基于何种权利或某种合理性注册争议域名的证据以及证明自己与“松下”商业标识有何种关联性的证据。根据域名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和《政策》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在被投诉后进行答辩并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享有合法权益。鉴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拒绝提交答辩意见且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松下电器于 1918 年在大阪创立，松下电器与中国的合作始于 1978 年，松下在中国已投资建立了 60 家合资、独资企业，职工人数达到 6 万余人。

标有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的产品包装上突出显示英文标识“Pasncnoeic”，该商标由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WANG LEI HU (王雷虎)，系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雷虎。而该企业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被投诉人经营的企业与投诉人为同行业竞争者，应当知晓“松下”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然而被投诉人非但没有在注册域名时对他人在先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作出合理避让，避免因注册使用含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域名而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反而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其攀附投诉人及“松下”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明显。

被投诉人生产、销售同类家电产品，恶意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以及企业名称高度近似的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企图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其所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所生产或与投诉人有联系，应被认定为恶意注册及使用。

投诉人提交证据如下：

(i) 在显著位置突出印有“Pasncnoeic”和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字样的空调产品包装箱照片，在“Pasncnoeic”下面还明确标明“松下空调 TOP”字样；

(ii) WWW.CTOM.GOV.CN 网站载明的地址为中国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火车站广场东侧 5 号区 C 楼 8 层 C803 号，申请人为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申请“Pasncnoeic”商标注册信息；

(iii) 国家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企业名称：

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雷虎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4日（12月30日核准）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火车站广场东侧5号区C楼8层C803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

(iv) 投诉人的“松下 National”、“Panasonic”商业标识在1999年被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意见作出答辩，也未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否认或提交反驳证据。专家组确认上述证据真实。

专家组在确认投诉人对“松下”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商业标识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依据现有证据进一步分析认为：

被投诉人WANG LEI HU系蚌埠市中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雷虎。WANG LEI HU及其关联公司与投诉人系同行业经营（竞争）者，虽本案并不审理商标以及商号的争议，但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和使用的企业商号看，显然是对投诉人及其“松下”“Panasonic”商业标识的知名度十分了解，并有意在经营中搭投诉人的“便车”。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利用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在先并已取得很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其主观上的故意是十分明显的。这种行为在客观上不仅妨碍、阻止了商品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干扰了投诉人的商业活动；也混淆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可能给投诉人带来商业信誉的损失；还可能造成消费者误认，侵害消费者利益。该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认定恶意的条件。还应指出，被投诉人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ii）项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中国松下电器有限公司.com”转移给投诉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2018 年 1 月 4 日